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 (1) 於2026年3月23日舉行的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 (3) 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
- (4) 重新委任總裁和財務總監

茲提述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有關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3月23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且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1.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

於臨時股東會登記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42,253,858股股份(包括938,028,458股A股及104,225,400股H股)，其中1,012,420,986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中的29,832,872股A股(「庫存A股」))。於臨時股東會上並無行使庫存A股的投票權，且除庫存A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待註銷且須就臨時股東會不計入股份總數的回購股份。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數為187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合共持有539,185,436股股份(包括539,156,436股A股及29,000股H股)，佔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3.26%。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對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及得票數 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 比例(%)
1.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提名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包括：	
1.01	選舉鄧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531,201,621 (98.5193%)
1.02	選舉鄧競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537,662,545 (99.7176%)
1.03	選舉陶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537,672,003 (99.7193%)
1.04	選舉廖恆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537,672,003 (99.7193%)
1.05	選舉劉興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537,672,003 (99.7193%)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及得票數 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 比例(%)		
2.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提名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2.01	選舉曹豐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538,703,870 (99.9107%)		
2.02	選舉洪源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538,125,982 (99.8035%)		
2.03	選舉蔣良興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537,412,330 (99.6712%)		
2.04	選舉黃斯穎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531,981,342 (98.6639%)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00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向銀行等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的議案	521,670,651 (96.7516%)	17,507,285 (3.2470%)	7,500 (0.001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4.00	《關於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	539,099,596 (99.9841%)	59,140 (0.0110%)	26,700 (0.0050%)
5.00	《關於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539,101,796 (99.9845%)	61,640 (0.0114%)	22,000 (0.0041%)

臨時股東大會第1.00及2.00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由於第3.00項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第4.00項和第5.00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4. 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會組成

I. 重選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召開了職工代表大會。經職工代表推舉並表決通過，同意選舉李衛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見本公告附錄。

II. 重選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而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偉明先生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上述各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劉興國先生、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各自的履歷，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相關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以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與第二屆董事會相比均無變動：(1)審計委員會；(2)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3)戰略與ESG委員會。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董事長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第三屆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計委員會：曹豐先生(董事長)、洪源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洪源先生(董事長)、曹豐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鄧偉明先生(董事長)、陶吳先生及蔣良興先生

III. 重新委任總裁和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重新委任鄧偉明先生及朱宗元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總裁和財務總監，彼等的任期自董事會會議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鄧偉明先生的履歷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朱宗元先生的履歷詳情見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中國長沙，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錄

李衛華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首席專家，負責本集團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管理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

李衛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擔任邵陽市鍋爐製造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自1992年5月至1994年8月，擔任廣東省中山市美麗時玩具廠設計部工程師；自1994年8月至1997年3月，擔任深圳市寶安恒生玩具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偉控股總工程師；自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歷任本公司研究院總工程師、工程中心總經理；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總院首席專家兼設計部主管；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李衛華先生於1991年7月於天津大學獲得工程熱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截至本公告日期，李衛華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822,979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33,942股A股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收取相應的酬金，其酬金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朱宗元先生，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及資金相關事宜，以及本集團在韓國的業務。

朱宗元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湖南省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偉控股財務負責人；自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朱宗元先生於1999年7月於湘潭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於中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截至本公告日期，朱宗元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637,058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31,942股A股中擁有權益。朱先生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收取相應的酬金，其酬金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權益；(3)彼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5)彼並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